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自願公告
關於媒體報道的澄清

本公告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注意到於2025年7月8日刊發的媒體報道(「媒體報道」)，指稱本集團並無支付香港九龍灣一個項目的工人的工資，此前數名工人在項目所在大樓的正門入口抗議拖欠工資。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集團並無支付工人工資的指控並不屬實且毫無根據。

本公司謹此澄清(i)本集團並無拖欠其全體僱員的任何薪金或工資；(ii)所有指稱遭拖欠工資的工人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是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分包商」)的僱員；(iii)本集團得悉分包商陷入財政困難後，同意代表分包商直接向工人墊付工資，以保障工人應有權益，確保項目能按時完成；及(iv)本集團一直根據分包合約向分包商全額支付相關合約款項。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對發佈含有不實資料、損害本集團聲譽的媒體報道的報章及／或相關人士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